

回應「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察報告」公聽會。主辦單位：管碧玲立法委員辦公室，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回應「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察報告」

林宅血案部分

吳乃德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長）

首先代表「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的同仁們，感謝管碧玲立委的邀請，也感謝專案小組成員的出席，對這兩個台灣社會所非常關心的重大案件，提出說明。

「真相與和解促進會」一直認為，這兩個案件如果能在國民黨執政期間，獲得重大的突破，對台灣社會的和解會有很大的貢獻。因此，當馬英九總統說願意對這兩個案件重新調查的時候，我們都非常的期待。

可是看了調查報告之後，坦白的說，我們實在非常失望。這一次的調查不只沒有任何突破，不只沒有澄清任何疑點，甚至對許多重大的、對破案方向有重大影響的關鍵，都語焉不詳，甚至讓人覺得是匆忙下結論。這個調查報告不但強化了過去人們對國民黨的固定形象，我們更為遺憾的是，台灣的政治分裂並沒有因為重新調查而獲得部分的和解。

在針對林宅血案提出疑點之前，我代表出席的幾位同仁聲明。第一，我們的目標在追求真相，所以不預設任何立場。我們只是希望專案小組能對調查報告中的許多疑點提出說明，我們心中沒有任何預設的答案。

第二，為了解除社會大眾的疑惑，而且因為已經過了法定的追訴期，我們呼籲專案小組公布原始文件，包括所有的調查檔案、法醫鑑定書、證人身份、證人證詞、測謊記錄等。讓社會仔細檢視，以昭公信。

以下，我提出林宅血案調查報告中需要專案小組進一步說明的地方。林宅血案中最需要釐清的案情是：**案發時，林宅是否有 24 小時監控？**

這個問題的答案對釐清案情方向，是一個重大的關鍵。如果林宅受到情治單位 24 小時監視，則兇手的背景和動機就非常清楚，顯然和情治系統有關。當然，即使當時林宅沒有受到 24 小時監控，也不能因此就排除情治機構涉案的可能

回應「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察報告」公聽會。主辦單位：管碧玲立法委員辦公室，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性，正如江南（劉宜良）在洛杉磯的家並沒有受到 24 小時監控，情治機構仍然可以指揮黑社會人士將之殺害。如果當時林宅確實受到 24 小時的監控，即使我們如今無法知道兇手的分份，至少可以知道涉案的機構。

對於這個重大的關鍵問題，目前專案小組所提供的答案似乎是否定的，可是我們認為，專案小組的答案是建立在非常薄弱的基礎上。

第一個基礎是「向各機關查證結果，並無任何資料可資佐憑」(13)。調查報告中所說的「資料」，到底是「證詞」還是「公文文件」，語焉不詳。如果是證詞，那麼負責 24 小時監控的機關，顯然是命案最大的嫌疑犯，在此情形下有什麼機關會承認其對凶宅實施 24 小時監控？**不知專案小組能否說明，是向哪些機關的哪些人求證？以及如何求證？是透過公文往訪，還是以電話，還是面訪？**在任何調查和審判中，證人的身份和可信度都必須被檢驗。這是最基本的要求。我們期待專案小組能加以說明，以解除社會大眾的疑慮。

如果「可資佐憑」的資料指的是「公文/文件」，那麼專案小組顯然假設：情治單位對政治異議者的監控，不論是指令或監控人員的調度，都留有完整的文件資料。可是如果情治單位對政治異議者的監控，都非透過公文，而是以電話或當面指令，則專案小組以未發現文件來支持他們的臆測，顯然非常誤導。目前我們仍然不知道當時情治單位的監控，是透過文件還是透過電話或當面指令。如果是如專案小組所相信的是透過文件，那麼情治單位理應留有對其他人監控的文件資料。如果專案小組能提出情治單位對其他政治異議者監控行為的文件資料，而獨缺林義雄先生被逮捕至案發期間對林宅的監控資料，其結論或許還稍微有點可信度。（當然，即使我們找到對其他人士的監控資料，仍然不足以認定對林宅沒有監控。因為如果是情治人員涉案，則案發之後這些不利的文件資料必然遭受摧毀。）

所以，我們期待專案小組說明：在調查的過程中，有沒有發現情治單位在任
何時期監控政治異議者的任何文件資料，如監控單位、監控時間、監控人員等？
如果沒有這些文件資料的話，那麼根據專案小組的邏輯，情治單位顯然沒有監控過任何黨外人士或其他政治異議者。

專案小組的第二個基礎是：「林義雄已被羈押兩個多月，其家屬均為婦孺，則是否仍有對其住宅實施全天候監控之必要，專案小組仍持存疑態度。」(13)專案小組的這個懷疑，不能說不合理，可是卻不符合白色恐怖時代的政治現實。不只台灣，東歐、拉丁美洲等大多數受威權統治的國家，其情治系統的行為都很難

回應「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察報告」公聽會。主辦單位：管碧玲立法委員辦公室，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以「常理」來理解。如果專案小組對世界其他獨裁國家的政治歷史和情治人員的作為有所認識，或許不會用常理做這樣的推測。

專案小組否定林宅受 24 小時監控的第三個基礎，是對周邊鄰居的訪談。估不論鄰居的敏感度是否足以發覺有人監視他人的房子，估不論事隔三十年後鄰居的記憶是否可靠，證人的身份和可信度需要說明。**我們期待專案小組能說明：他們在什麼時候向哪些鄰居求證，包括人數、地址、年齡、以及居住期。**

令人難解的是：專案小組反而沒有向最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的家屬求證。雖然林先生家屬婉拒受訪（詳情下述），不過仍然有處於類似情況的家屬值得探詢。林義雄太太方素敏女士於 2009/7/29 向筆者表示：1) 林義雄被逮捕之後，她經常一打開大門，就會看見對面巷口有不明人士徘徊，而且對她注視良久、觀察其舉止。2) 這些監視的人中，有部分貌似至家裡逮捕林義雄的人。3) 許多來訪的客人事後都接到治安單位的詢問和關切。

姚嘉文太太周清玉女士亦於 2009/7/30 向筆者表示：1) 姚嘉文被捕後，她和女兒一直被跟監；甚至在路上學開車的時候，都有一部車尾隨。如果不是在家守候，如何加以跟蹤？2) 姚嘉文被捕後，有一次她回家開大門的時候，有一名陌生男子竟然趨前詢問她是何人，為何進去此宅？她表明身份後，該男子才離開。這件事讓周女士印象深刻，難以忘懷。因為監視她房子的人竟然不認識她本人。

即使專案小組選擇不相信這些家屬，仍然有需要提出更堅強的證據，證明家屬的認知錯誤，證明當時家屬的房子沒有受到 24 小時的監視。即使林宅沒有受到 24 小時監控，仍然無法排除情治機關涉案的可能性，如江南案。可是如果林宅是受到 24 小時監控，那麼偵察就只能有一個方向了。專案小組似乎非常迫切地想要告訴我們：這個方向沒有追查的必要。

基於以上理由，我們感覺：專案小組似乎刻意在排除情治機構涉案的可能性，而不是在追求真相。我們希望我們的感覺是錯誤的。

另外，關於報告書中所說：林義雄「家屬已選擇遺忘血案，並無接受訪談意願」。(17)

林義雄家屬確實沒有接受訪談意願，可是原因卻非如專案小組所言。林義雄先生於 2009/7/31 向筆者表示，專案小組確曾透過第三者表達希望能訪談。林先生家屬之所以婉謝是因為，1) 專案小組並沒有說明他們希望了解那些具體的事實。2) 家屬對於該案的所有資訊，過去都已經提供給調查單位，目前並無新的

回應「高檢署林宅血案、陳文成命案重啟調查偵察報告」公聽會。主辦單位：管碧玲立法委員辦公室，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

資訊可以提供。3) 對專案小組的誠意沒有信心。林先生強調，他們家屬「不但沒有選擇遺忘，而且永遠不會忘記。」

一個人婉謝訪談可能有很多原因。我們希望專案小組在論斷的時候，能夠更為嚴謹，更為嚴格地根據事實來下筆。

最後，我們要向專案小組的辛勞表示敬意。我們同時也呼籲專案小組能再接再厲，用真相來治療許多人，特別是受難家屬，心中的創傷。也用真相來促進台灣社會的政治和解。